

輸往歐盟鋼品自願負擔額外關稅申請切結書

_____公司(下稱本公司)出口歐盟第 1 期(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)第_____類鋼品數量_____噸，經與歐盟進口商協議，進口人同意承擔 50%從價關稅，協議文件詳如附件。本公司並同意於 116 年 7 月 10 日前(含)檢附歐盟進口人 116 年 6 月 30 日前(含)之進口報單向鋼鐵公會辦理核銷，未依規定核銷或進口人之行為致我國國家配額被利用之數量，自本公司下期獲配之實績配額額度中扣除；且本公司不可於下期以此方式申請簽發產證。

備註：

1. 本公司瞭解並告知進口人不得向歐盟申請利用我國家配額。
2. 本公司瞭解最遲應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向海關報運出口。
3. 本公司切結所填寫之資料內容，經本公司確認均為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申請廠商：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_____

代 表 人：_____

聯 絡 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(請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)

此致

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